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崇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崇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陳崇陞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

01 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
02 價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
03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完畢
04 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綉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空白)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(2次)	拘役15日	
犯罪日期	112年7月25日 112年9月30日	112年6月23日	
偵查(自 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57 23號、第818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6 67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59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3 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1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59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3 4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7月23日	113年11月18日
是否為得易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科罰金之案件		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605號(編號1定應執行拘役50日;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64號	